

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人放弃说明函

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项目第一中标人为范县和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范县和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属不可控因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开展工作，因此，该公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供应商为：范县和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950.00 元，第二名中标供应商为：范县豫达公交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740.00 元。第三名中标供应商为：范县华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820.00 元。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我单位(范县交通运输局)同意第一名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顺延第二名为第一中标人。

监督部门（盖章）：

